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

被告 盛基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8萬4,41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9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本金18萬1,937元外，尚應加計該債權於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其價額合計為18萬4,419元（計算式：181937+2293+189=184419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02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書記官 許千士

09 附表一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10

| 債權額18萬1,937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計算期間 | 週年利率 | 該期間之利息（元 以下4捨5入） |
| 114年2月19日起至1 14年7月28日止 | 百分之2.875 | 2,293元 |

11

| 債權額18萬1,937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違約金計算期間 | 週年利率 | 該期間之違約金 （元以下4捨5入） |
| 114年3月19日起至1 14年7月28日止 | 百分之0.2875 | 189元 |